切結書

	本人	·				以	養	育	三	足	歲	以	下	子	女	事	由	申
請保	留(考	試錄取	.年度))		_年	-公	務	人	員	特	種	考	試	警	察	人	員
考試	之受	訓賞	译格	在	案	,作	占獲	美核	亥冶	主,	本	.人	切	結	於	保	留	受
訓資	格期	間才	〔有	配	偶	為	公	務	人	員	依	法	已	申	請	育	嬰	留
職停	新情	事。	又	如	嗣	後	有	申	請	保	留	之	事	由	與	無	法	立
即接	受分	配言	川練		者	間	之	因	果	關	係	已	不	復	存	續	(例
如配	偶為	公系	务人	員	且	依	法	已	申	請	育	嬰	留	職	停	薪	`	該
子女	已滿	三瓦	と歳		復	應	其	他	公	務	人	員	考	試	錄	取	並	報
到接	受訓	練等	\$情	事)	,則	厘	易房	医] 消	河波	ξ,	當	於	原	因	消	滅
後 3	個月	內	,点] 保	(訓	會	申	請	補	訓	,	逾	期	未	提	出	申	請
者,	即喪	失考	計試	錄	取	資;	格	0										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姓名: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